

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

(债务人填写)

核查事项	核查意见	
是否同意(2024)天劲破管字第3-22号《关于暂缓确认及补充申报债权审查情况的报告》所附的 债权审查结果	同意	不同意
债务人(签名或盖章)		
	年 月 日	
备注: 1. 请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如不同意的,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。 2.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提交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;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,视为同意债权审查结果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: 闫律师 18675701366、0757-81857071 转 809。 叶律师 13925461521、0757-81857071 转 822。		